

GF-2017-0201

2025 年度西乡县峡口镇康宁社区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西乡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度西乡县峡口镇康宁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度西乡县峡口镇康宁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西乡县峡口镇康宁集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统发[2025]11号。

4.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峡口镇康宁集镇埋设雨水管道、修建排水渠道、新建雨井、路面硬化、维修破损路面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清单内容以及相关商谈会议记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664900.00）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志强（陕 26121214147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安全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到位，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不安全事故，发包方概不负责。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4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院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西乡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72438632582N

地 址： 峡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金牛路中段 44 号

邮政编码： 723509 邮政编码： 723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宝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16-632215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陕西西乡农村商业银行金牛路分理处

账 号： _____ 账 号： 2706118801201000005

